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樓

聯絡人：科員蔡振祥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695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0

電子郵件：nick2120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30016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H00P001062_1130016471_113D201495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會推動原住民族登記傳統名字便民措施3年計畫
(113年至115年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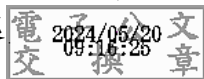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計畫緣起：「姓名條例」修正已逾30年，然目前登記傳統名字的族人不到4萬人，僅佔全體族人的6%，為促使更多族人願意回復登記傳統名字，加深自身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的體悟，強化外界對於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認同與理解，爰本計畫之訂定為我國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重要成果。
- 二、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：本計畫主要係為提升族人登記傳統名字意願，提升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歷史及文化脈絡的理解，透過「跨機關整合性服務」、「一站式服務」、「登記優惠措施」、「運用多元管道行銷宣傳」及「人力培訓與行政激勵」等五大執行策略，強化外界及機關組織成員對於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知識，形塑友善原住民族傳統命名環境，提升登記傳統名字的人數。



三、計畫期程：自民國113年起至115年止，共計3年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裝

訂

線

